# 盂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 1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  |  |
|  |  |  |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  | 涂改、出租、出借 |  |  |  |
| 2 |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网络文化经营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许可证》，尚不够 |  |  |  |
|  | 刑事处罚的行政处 |  |  |  |
|  |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  |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 |  |  |
|  |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 |  |  |
|  | 利用营业场所制 |  | 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 |  |  |
|  | 作、下载、复制、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  |  |
|  | 查阅、发布、传播 |  |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3 |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  用含有《互联网上 | 行政处罚 |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  | 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 |  |  |
|  | 理条例》第十四条 |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 |  |  |
|  | 规定禁止含有的内 |  | 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 |  |  |
|  | 容的信息，情节严 |  | 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  |
|  | 重的行政处罚 |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 |  |  |
|  |  |  | 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 |  |  |
|  |  |  | 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
| 4 |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
|  |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  |
| 5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录有关上网信息等 |  |  |  |
|  | 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  |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  |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  |
|  |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 |  |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  |  |
| 6 | 发现吸烟不予制  止，或者未悬挂禁 | 行政处罚 |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  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 |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止吸烟标志等行 |  | 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 |  |  |
|  | 为，情节严重的行 |  | 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
|  | 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  |  |  |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  |  |
| 7 | 对娱乐场所实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  |
|  |  |  |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 |  |  |
|  |  |  | 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  |
|  | 对娱乐场所指使、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8 | 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造成严重后果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  |  |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 |  |  |
|  |  |  | 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  |  |
|  |  |  |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  |  |
|  |  |  |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 |  |  |
| 9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 |  |  |
|  |  |  | 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  |
|  |  |  |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 |  |  |
|  |  |  |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  |
|  |  |  |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  |
|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 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
|  | 关事项，未按照《娱 |  |  |  |
| 10 | 乐场所管理条例》  规定申请重新核发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娱乐经营许可证等 |  |  |  |
|  | 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 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 |  |  |  |
|  | 例》规定建立从业 |  |  |  |
| 11 | 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  犯罪行为未按照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 |  |  |  |
|  | 例》规定报告的行 |  |  |  |
|  | 政处罚 |  |  |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 |  |  |  |  |
| 12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  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行政处罚 |  |  |  |  |
|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 |  |  |  |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 |  |  |  |  |
|  | 例》规定，2 年内被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 13 | 处以 3 次警告或者  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 | 行政处罚 |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  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娱乐场所管理条 |  | 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  | 例》的行为应受行 |  |  |  |  |
|  | 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  |
|  |  |  |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 |  |  |
|  |  |  |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 |  |  |
|  |  |  |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 |  |  |
|  |  |  | 条予以处罚。 |  |  |
| 14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 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  |  |
|  |  |  |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 |  |  |
|  |  |  |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 |  |  |
|  |  |  | 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 |  |  |
|  |  |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
|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  |
| 15 | 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 | 行政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16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17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18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 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 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 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 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 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19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 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 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20 | 对变更演出的名 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 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 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 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 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21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22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  出门票。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23 | 对营业性演出有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 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 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 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  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24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 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 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 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 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 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 安部门报告。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25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 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 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 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26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 “中华”“ 全国” 、“ 国  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27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 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 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28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 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29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 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30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1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 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 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 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2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  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33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 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 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4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 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 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5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 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6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 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 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 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7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 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 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 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 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 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3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 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39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 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 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 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 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40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 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 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 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 员签字确认。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41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 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4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43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44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 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 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 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 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45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 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 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 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 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46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 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47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48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 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 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4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0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 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1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 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 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52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  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3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54 | 对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5 | 对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销售文物的记录或者拍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四）（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四）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销售文物的记录或者拍 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五）未经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商业性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文体等 活动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56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 节目。  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 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 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57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  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 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8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  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 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59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对未 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 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60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 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61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一）（二）（三）（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 设计、施工、安装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62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 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 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  星电视节目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63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64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65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 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66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 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 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  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 送的电视节目。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67 |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68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69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70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 边境旅游。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71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72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 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 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73 | 对旅行社未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 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 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74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 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75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76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77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78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79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 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0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1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 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 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2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 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 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 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 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3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 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 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 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 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4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 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 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85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两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 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 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6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 至责令停业整顿。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87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8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 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 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89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1.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 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 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 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 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 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90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 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 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  虚假材料的。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91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92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93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 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 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94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95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 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 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 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  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危害的发生。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96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 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 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 疾病等信息。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97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 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 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98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